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99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9996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99967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第2次籌備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配合前開決議，修訂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及颱風備案等部分規定，修訂內容詳如修訂對照表。
- 三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-檔案下載-04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4年語文競賽
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106&7428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7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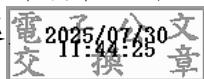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2689

有附件

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